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陈林一

联系方式：1730

乙方：储瑞春

联系方式：1772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58号世昶广场901室(2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计36个月。(房租第一年12700/月，第二年13000/月，第三年13500/月)备注：扣除15天装修期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2700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季初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季租金。租金缴纳方式：付三押一，物业费从2018年3月1日起算。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同意预交12700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或者退还保证金。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不提前一个月通知应赔偿租金的127000元作为补偿；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在承租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八、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陈林-

2018年 2月 3日

350102 [REDACTED]

乙方：倪瑞春

2018年 2月 3日

320382 [REDACTED]

房屋租赁协议

一、订立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陈林一

乙方：(承租方)

上海泰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及用途

经上海君通商业地产(简称居间方)的居间服务,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 嘉源路一弄58号(世和广场)902室,以及一号车位之物业(简称“该房屋”)出租(转租)给乙方。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该房屋未(已/未)设定抵押,该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24.52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16年04月10日至2019年04月09日止。若甲方未能与本条约定的起租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一倍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止,且起租日相应顺延,租赁期限不变,如甲方逾期未交房超过十五日,除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在未经乙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甲方擅自终止甲方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金

1. 数额:每月人民币13000元(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零拾元整)。
2. 支付方式:租金按陆月为一期支付,并押78000元押金(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2016年03月31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该期首月的叁日前。甲方应于收到每期租金的同时签署出具全额租金(发票/收据)给乙方。每期租金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如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除如数补缴租金及违约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期限内,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网络(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按账单如数缴纳。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并按单如数缴纳。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材料及证件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各项登记及业务办理。
2. 甲方保证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若乙方发现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装修及附属设备。若由乙方方的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附属设施及设备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对该房屋装修、添附的,装修、添附的图纸方案须征得甲方同意,且须符合该房屋所在地物业管理的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装修要求。租赁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如不续租的,乙方

上海君通

在退还该房屋时有权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拆除，如不拆除，则视为乙方将该房屋装修添附无偿赠与甲方。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前，应提前三十日内告知对方，得到对方谅解认可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3. 除甲乙双方续租外，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将该房屋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在经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下返还甲方，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并由甲方处置。如逾期返还该房屋的，则每逾期超过一日，乙方须按日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诚意履行。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相关责任的，从其约定；本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相关责任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其行为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月租金的三倍。若甲方违约，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则甲方除须按本条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支付乙方装修、添附补偿费，装修、添附补偿费数额以乙方出示的相关付款凭证为准；若乙方违约，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则乙方除须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无偿赠与甲方。

九、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居间方留存一份。

2. 本合同空白处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相冲突，以填写文字为准，本合同传真扫描及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身份证所载地址或享有所有权的房地产权地址或在本合同签章处书写的联络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条款：

（一）
★
（二）

设施、设备附件清单

经理桌: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经理椅: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沙发: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会议桌: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会议椅: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员工办公桌: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员工办公椅: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茶几: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空调: 规格品牌	数量	备注:
其他物品:	数量	备注:

6228 4800 8239 郑 (农行, 支行)

出租方(甲方): 陈林 承租方(乙方): 贸易 居间方: 世承
 代理人: 47 代理人: 47 经纪人: 6
 身份证号: 35010218 身份证号: 47 身份证号: 35010520092001
 电话: 1381 电话: 1377070913 电话: 1371866855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签约地点: 世承市场902室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880305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丁东林 - 35010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曾召进 42098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 新原路 世和广场 588903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217.85 m²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叁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叁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叁万贰仟 元,租金以 转账 方式支付。

2、双方议定首期付 3 个月,另付 叁万贰仟 元押金以后按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提前 7 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必须开具收据予乙方)。

五、押金与其它费用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保安保洁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如期按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3、乙方应把已缴纳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4、水电煤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项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行为。

2、乙方应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甲方可提供的设备如下（或另附清单说明）

①电话_____ ②淋浴器_____ ③空调_____ ④彩电_____
⑤冰箱_____ ⑥洗衣机_____ ⑦家具_____
⑧水_____ 电（平）_____（谷）_____ 煤气_____

九、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和中介方等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如无故违约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 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

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知中介方协助调解，必要时可向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介方协助双方所需见证工作，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有 3 页，一式 3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中介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补充条款：物业费由甲方承担。其他的（水电、能源、网费）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双方协议解除第一笔押金第二笔押金作担保。

甲方：陈林

乙方：曾昌运

中介方：第三笔押金作担保。

地址：

地址：

联络地址：合同没到期违约，不

电话：138

电话：13122

电话：还押金。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3日

收 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房屋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押金人民币： _____ 元）

特此依据。

收款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赁期满，欢迎与本公司再次合作！

房屋租赁合同

NO. 8802791

甲方(出租人) 陈林一 身份证号码: 350701乙方(承租人) 周金友 身份证号码: 35070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概况:甲方将座落在本市 泰顺区罗溪镇新源路18号304号 的居住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设施:空调 / 电视 / 冰箱 / 洗衣机 / 淋浴器 / 家具: /

水 / 电 / 煤气 /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60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月租为 一 万 零 千 零 百 零 拾元整。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双方约定首付 三 个月,另付 6000 元押金,以后按每 三 个月结算一次,提前五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

四、其它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所用的电、煤气、水、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按单交付。

五、甲方责任:1、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间,若设备自然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甲方中途收回,必须赔偿乙方壹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责任: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2、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者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壹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5、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双方应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拾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伍佰元,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各持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甲方: <u>陈林一</u>	乙方: <u>周金友</u>	中介方: (签名)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u>17301</u>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u>350701</u>	身份证号码: <u>350701</u>	承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租押金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房屋租金(人民币) 18000 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 佰 零 拾元,另押金 一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元,特此收据。收款人签字 陈林一 2018 年 8 月 19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SZ-0019862

1. 立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陈林一 乙方(承租方): 廖中建

2. 租赁标的及用途:

经上海中原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居间方”)的居间服务,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58号705室以及1号车位之物业(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该房屋的建筑面积总(约)177.7平方米。交房标准:甲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详见附件)。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3年,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若甲方未能于本条约定的起租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租金的壹倍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止,且起租日相应顺延,租赁期限不变。如甲方逾期未交房超过二十日,除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在未经乙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甲方擅自终止租赁关系,甲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租金

4.1 数额:每月12元,即1200.00元(大写: 拾贰万仟零拾元整)。

4.2 支付方式:租金按12个月为一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2013年8月23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应为该期首月的23日前。甲方应于收到每期租金的同时签署全额租金收据给乙方。每期租金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以银行划账方式付至如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一 户 名: 陈林一

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一 账 号: 13917 622202 0378 76

4.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壹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日,除如数补交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定金(若有)及租赁保证金

5.1 【若有,则填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自行或通过居间方向甲方支付定金计3000元(大写: 叁千零元整)。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同时,已支付的定金即转为(部分)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共计12元(大写: 拾贰元整)。乙方应于交房当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租赁保证金同时应予以书面签收。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在乙方将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向甲方交割清楚,并付清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当日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租赁保证金抵付租金等任何费用。

6. 其他费用

6.1 租赁期限内,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通讯)费、电视收视费、物业费等房屋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6.2 乙方是否要求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之租金发票原件: 是, 则租赁税由甲方承担; 否。

7.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若乙方发现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有损坏或者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若由于乙方的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乙方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要对该房屋装修、添附的,装修、添附的图纸和方案须经得甲方同意,且须符合该房屋所在地物业管理的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装修要求;租赁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如不续租的,乙方在返还该房屋时有权将其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拆除,如不拆除,则视为乙方将该装修无偿赠与甲方。

7.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若甲方未能按时缴纳应纳税、费的,乙方可以代为缴纳,并有权从租金中等额扣除;若乙方未能按时缴纳应纳税、费的,甲方可以代为缴纳,并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等额扣除,而后乙方应当于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业主留存(黄) 第三联 客户留存(蓝) 第四联 分公司留存(红)

7.6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给第三人,亦不得将其对该房屋享有的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第9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7 若甲方为该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则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实际取得甲方之所有上承租权(若有)及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甲方转租该房屋(适用于私有房屋),或甲方应当已经书面通知该房屋的授权管理单位其将转租该房屋(适用于公有房屋)的相关书面材料;且居间方已告知甲、乙双方本次交易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任何一次上于租赁期限。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8.2 除甲、乙双方续租外,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当日,将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在经过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下返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并由甲方处置。若逾期返还该房屋的,则每逾期超过一日,乙方须按日租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9.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履行。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其行为视作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月租金的三倍。若甲方违约,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则甲方除需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乙方装修、添附补偿费,装修、添附补偿费数额以乙方出示的相关付款凭证为准;若乙方违约,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则乙方除需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无偿赠与甲方。

10. 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规定

11.1 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甲方应按照月租金的25%支付居间方佣金,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35%支付居间方佣金,且居间方可从转付或保管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乙各方应付的佣金。

11.2 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实际履行,而甲、乙双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等有关联的人再行达成该房屋租赁交易的,视为居间方居间成功,甲、乙双方应当分别按照与居间方约定各自支付居间方佣金。

11.3 甲方授权居间方代为收取乙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并授权居间方代为甲方办理缴纳租赁税费的手续(若有),且同意按照居间方代收租金额的1%支付居间方代收手续费(居间方第一次代收租金的,甲方无需支付代收手续费)。在乙方将租金、租赁保证金支付至居间方后,甲方同意从转付的租金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租赁税费(若有)以及代收手续费(若有),剩余部分转付甲方。

11.4 居间方郑重告知甲、乙双方,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下述情形视为“群租”而不应进行:将一间房屋租给多个自然人或家庭,或者租给一个家庭,但人均承租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将厨房(若有)卫生间(若有)及不分门进出的客厅改为卧室,或改变房屋原有结构而分割搭建多间,以按间或床位的形式对外出租。

11.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空白处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相冲突,以填写文字为准。若填写或修改文字增加居间方义务或责任的,则需经居间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11.7 甲、乙双方身份证件所载地址或享有所有权的房地产地址或在本合同签章处书写的联络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附制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2. 特别告知:为保障交易资金安全,在交易方向居间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请务必存入以居间方为户名的银行账户,并取得印有居间方发票专用章的打印(非手写)制式收据或发票原件;交易中涉及居间方义务的内容,必须加盖居间方合同专用章方生效,否则居间方无须就该笔钱款或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13.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在1年内,每月租金增加原租100元整。 夏 陈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居间方留存贰份。

出租方(甲方): 陈林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

联络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7.31

承租方(乙方): 夏中建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4127

联络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7.31

居间方: 上海中原
承办分支机构:
经办人员签章
经纪人证件号
联络地址:
电话:
日期:
签约地点: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陈林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尚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未做抵押）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58号906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40.86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为办公使用。

三、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为壹年，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4日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捌仟柒佰元整，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账户（甲方指定）如下：

收款人：郑

开户银行：农行江支行

银行账号：6228 4800 3811

- 2、双方协定租金按叁个月结算一次，提前柒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的同时签署开具全额租金（发票/收据给予乙方）。

五、押金与其他费用

-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电费、电话费、宽带费、公共能源费、基本电费，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按账单如期缴纳。
- 3、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并按账单如期缴纳。

六、甲方义务

- 1、甲方在租赁期内需要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否则乙方可以追究甲方责任。
- 2、租赁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4、租赁期内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进出乙方租用之房屋。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行为，如果乙方违法，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租金累计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屋内设施应按无主处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4、乙方在租房期间，物品遗失由自己负责。应注意防盗、触电等一切意外事故将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八、甲方可提供的设备如下（或另附清单说明）

①空调 2 台

② 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和中介方，若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则按照违约处理。违约方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一倍的月租金，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押金不得抵用房屋租金使用）。

3、除甲、乙双方续租外，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将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在经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下返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为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并由甲方处置。若逾期返还该房屋的，则每逾期超过一日，乙方须按日租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4、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知中介方调解，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一）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介方协助双方所需见证工作，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5、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贰页，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7 甲乙上方证件所在地址或享有所有权的房地产地址或在本合同签章处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军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

补充条款

甲 方：陈林

身份证号：350102

联系电话：1750

联络地址：

日 期：2018.7.30

乙 方：上海高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1-317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世租广场 906 室

日 期：

房屋租赁合同

1. 立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2. 租赁标的及用途:

经上海平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简称“居间方”)的居间服务,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弄58号()907室/座,以及/号车位之物业(简称“该房屋”)出租(转租)给乙方。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该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23.43平方米。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伍年,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若甲方未能在本条约定的起租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租金的壹倍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止,且起租日相应顺延,租赁期限不变。如甲方逾期未交房超过二十日,除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在未经乙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甲方擅自终止租赁关系,甲方须按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租金

4.1 数额:每月人民币1280元(大写: 一拾壹万贰千柒百捌拾元整)。

4.2 支付方式:租金按叁个月为一期支付,并押1280元押金。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2017年2月15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应为该期首月的壹日前。甲方应于收到每期租金的同时签署出具全额租金(发票/收据)给乙方,每期租金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以银行划帐方式付至如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户名: 6228 4800 3816
— 开户银行: 农行 支行
— 帐号: 郑

4.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壹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二十日,除如数补交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8条承担违约责任。

5. 租赁期限内,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通讯)费、电视收视费、宽带等房屋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若乙方发现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有损坏或者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若由于乙方的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要对该房屋装修、添附的,装修、添附的图纸和方案须经得甲方同意,且须符合该房屋所在地物业管理的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装修要求;租赁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如不续租的,乙方在返还该房屋时有权将其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拆除,如不拆除,则视为乙方将该装修无偿赠与甲方。

6.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第8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合同终止及解除

7.1 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7.2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7.3 除甲、乙双方续租外,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将该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详

见附件) 在经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下返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 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 均视为放弃, 并由甲方处置。若逾期返还该房屋的, 则每逾期超过一日, 乙方须按日租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8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履行。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相关责任的, 从其约定; 本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相关责任的, 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其行为视作根本性违约,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月租金的 壹 倍。若甲方违约, 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 则甲方除需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支付乙方装修、添附补偿费, 装修、添附补偿费数额以乙方出示的相关付款凭证为准; 若乙方违约, 且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添附的, 则乙方除需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无偿赠与甲方。

9 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居间方留存壹份。

10.2 本合同空白处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填写文字与铅印文字相冲突, 以填写文字为准。

10.3 甲、乙双方身份证件所载地址或享有所有权的房地产地址或在本合同签章处书写的联络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 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 均按照付邮日 (以邮局邮戳为准) 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

附件条款: 甲方承诺乙方租赁期间前两年租金不变 从第三年开始 2019. 2. 28日租金变更为陆佰元 以后租金三年递增一次

出租方 (甲方):

代理人: 陈林一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

联络地址:

电话: 17501

日期:

签约地点:

承租方 (乙方):

代理人: 王慧

身份证件号码: 14022

联络地址:

电话:

日期:

居间方: 上海平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承办分支机构:

经办人员签章:

联络地址:

电话: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陈林 - 301017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曾庆强 36242011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用途

1. 甲方将位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的房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 112.16 m²,该房屋仅作为 居住 使用。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人民币) 2138 元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捌元 元整),该租金包含 / 不包含 (物业管理费 租赁税) (在所选项上打 \checkmark)。

2. 房屋租金按 1 个月为壹期支付,每期房租到期前 15 日内付清下期租金。

3.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人民币) 2138 元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捌元 元整),该保证金不可视为乙方预付租金,同时支付第壹期租金即 (人民币) 2138 元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捌元 元整),其余各期租金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内容应包括房屋权属、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出租房屋,并保证该房屋不漏雨、不倾斜,如因出租房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因房屋失修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予以修缮房屋,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 7 天,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维修租赁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将房产的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间内租赁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新的产权所有者必须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力、义务与责任。
4. 租赁期间内,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 3 个月 / 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开始解除。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租用房屋期间使用的日常费用 (水、电、煤气、通讯费、有线电视费) 由乙方自理。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3. 在租赁期间内:
 - 1) 乙方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 2) 如因乙方疏忽 (或) 乙方使用房屋内的设备不当而造成对房屋和房屋内设备的损坏,乙方应支付所有修理设备和房屋的费用。
4. 在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 /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上海市有关租赁房屋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若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